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89.02.23 健康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89.03.02 88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 89.03.10 (89)高醫校法(二)字第 005 號函頒布
- 103.05.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3.06.12 高醫院健字第 1031101897 號函公布
- 105.01.28 104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5.02.18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08.30 107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9.13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8.06.13 107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8.07.11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本校健康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院長之遴選及代理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文無修正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其中三分之二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薦具教授資格名單並由校長遴聘擔任(不限院內教師)。 遴選委員任期至新任院長就任日止。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接受為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 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組成。	本條文無修正
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遴選委員須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前一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院長候選人之遴選意見及遴選結果應予保密。	本條文無修正
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本條文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一、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 二、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 三、服務表現及績效。	本條文無修正
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院長候選人不以院內或校內教授為限，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荐方式為之，但由他人推荐時須經本人同意。	本條文無修正
第 7 條 遴選程序：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五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二、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 四、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 <u>五、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未獲校長遴聘時，應重新辦理遴選。</u>	第 7 條 遴選程序：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五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二、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 四、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	新增遴選程序內容。
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8 條 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之連任由校長徵詢遴選委員會意見，予以評鑑，得連任一次。如評鑑後不予續任，應儘速依第 7 條規定辦理遴選。	本條文無修正
第 9 條 院長職務出缺代理，由院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院長， <u>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u> 代理院長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	第 9 條 院長職務出缺代理，由院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	新增條文內容
第 10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0 條	本條文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長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院主管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第 1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無修正
第 12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2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 <u>及</u>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法規程序用語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89.02.23 健康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9.03.02 88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89.03.10 (89)高醫校法(二)字第005號函頒布
103.05.27 102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2 高醫院健字第1031101897號函公布
105.01.28 104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2.18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8.30 107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3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13 107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7.11 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1條 本校健康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院長之遴選及代理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其中三分之二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薦具教授資格名單並由校長遴聘擔任（不限院內教師）。

遴選委員任期至新任院長就任日止。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接受為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

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組成。

第3條 遴選委員須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前一個月完成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院長候選人之遴選意見及遴選結果應予保密。

第4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5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一、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

二、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

三、服務表現及績效。

第6條 院長候選人不以院內或校內教授為限，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荐方式為之，但由他人推荐時須經本人同意。

第7條 遴選程序：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五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二、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

四、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

五、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未獲校長遴聘時，應重新辦理遴選。

第8條 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之連任由校長徵詢遴選委員會意見，予以評鑑，得連任一次。如評鑑後不予續任，應儘速依第7條規定辦理遴選。

- 第 9 條 院長職務出缺代理，由院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院長，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
- 第 10 條 院長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院主管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 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